

债券代码：143033.SH

债券简称：17 保文 01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0 层 A 区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8号”文核准，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17年3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保文01”，债券代码“143033.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为3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人发布《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公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24.87亿元，较发行人2016年末借款余额5.79亿元增加19.09亿元，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额已超过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4.54亿元的40%。发行人截至2017年9月末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12.47亿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01%；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6亿元，占发行人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47%；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0亿元；

四、其他借款：0.61亿元，发行人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7%。

发行人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17保文01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